附件1：

**浙江舟山群岛新区人才认定申请表**

**（仅限申请高层次人才证）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电子照片（1寸免冠照）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 民 族 |  |
| 籍 贯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职 务 |  | 从事专业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方式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部省属高校 □部省属机关事业单位□市（县、区）机关事业单位 □经市（县、区）民政局等级注册的社会组织□纳税地在市本级的企业 □纳税地在县区的企业 □其他性质单位  |
| 学历学位(填最高) | 全日制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在职教育 |  | 毕业院校及专业 |  |
| 职 称 |  | 职称取得时间 | 年 月 |
| 职业资格（专业技术类） | □专业技术类：\_\_\_\_\_\_\_\_\_\_ □技能类：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来舟工作时间 | 年 月 日 |
| 劳动合同（聘用合同）期限 | □固定期限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□无固定期限 □创业人员 |
| 缴纳社会保险情况 | □是 缴纳地： 起始时间 年 月 日□否 |
| 证件号码  | □身份证 □护照 号码：  |
| 教育及工作经历 | \_\_\_\_年 月-\_\_\_\_年 月 \_\_\_\_年 月-\_\_\_\_年 月 \_\_\_\_年 月-\_\_\_\_年 月 \_\_\_\_年 月-\_\_\_\_年 月  |
| 申请认定类别 | 金卡□《新区人才分类目录及认定标准》A-D类人才□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》A类人才；□被市委、市政府命名为发展十强、创新十强、纳税十强等企业的主要负责人；□被市委市政府表彰奖励的优秀企业家；□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银卡□《新区人才分类目录及认定标准》中的新区高级人才（E类）；□《外国人来华工作分类标准（试行）》中的外国专业人才（B类）；□新区“三重”项目（以市发改委认定为准）企业、被市委、市政府命名为发展十强、创新十强、纳税十强等企业高管（主要负责人可申领金卡）；□具有副高专业技术职称、在职在聘且从事相应专业工作的人才和高级技师；□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。 |
| 主要依据 | 主要依据（包括奖项、职称、学历等） | 取得时间 |
|  |  |
|  |  |
| □首次申请 □升级申请本人承诺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有效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。 申请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**审核意见** |
| 所在单位审核意见 | 经审核，该申请人申报材料属实且与原件核对无误。该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到本单位全职工作。所有申报材料经本单位公示后，无异议。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盖章：  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审核意见 | □申请表情况属实 □佐证材料齐全、合规、属实 可享受：**□**金卡 **□**银卡 备注：    经办人（签字）： 负责人（签字）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盖章  年 月 日 |
| 市人才工作领导小 组联席会议意见 | 经审核，认定该同志享受□金卡/□银卡待遇。经办人签字：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须正反面打印，一式两份。